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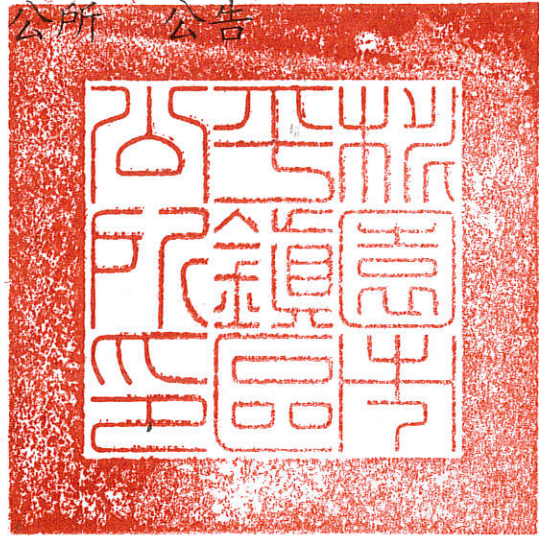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08001216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敏強君於民國108年3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3月25日桃社老字第108002837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敏強君生於民國35年5月5日，身份證字號：B101010913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安里9鄰星友街42巷4弄9號，於108年3月19日往生。
- 二、郭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 詩 鈿